

附件3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0年度)

部门名称：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填 报 人：叶选明

联系电话：0751-6802003

填报日期：2021.07.2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仁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推进平安仁化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属于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干部股等6个股室，无下属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勇于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人民至上，在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平安仁化和法治仁化上不断取得新成效，新时代政法工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仁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

仁化县委政法委2020年总收入585.65万元，比上年减

少 28.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65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总支出 585.65 万元，基本支出 33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3%，项目支出 24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41%。全年无涉稳事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社会秩序明显好转；综治持续向好，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平安创建深入人心，第三方民意测评全市第一；按年初既定目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遵循辅助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和属地救助原则，专款专用；2020 年完成雪亮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通过将 700 多个公共视频资源全部联入汇聚平台，实现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功能，达到省、市的建设要求。“三公”经费 12.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保障机关办公有序开展。

### 三、绩效自评情况

2020 年，我委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因实际工作需要，在个别单位项目经费之间稍有调剂。但总体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建设法治仁化、平安仁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 四、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不足。**一是个别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是财务的工作，

平时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的资料整理，导致绩效自评工作效率不够高。二是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由于上级既定计划活动推迟，导致扫黑除恶专项资金使用率不够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增强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资金规模、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和效益等。三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